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、财务运行管理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监事会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30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（2）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3）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5）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6）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（7）公司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；
- （8）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的议案；
- （9）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（10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- （11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- （12）关于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(13)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(14)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；

(15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8 年 8 月 3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(2) 关于制定《员工免息贷款管理规定》的议案。

4、2018 年 8 月 10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威尔逊及和一医疗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；

(2)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；

(3) 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5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一项议案：关于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6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

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，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、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报表真实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9 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